

## 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8年元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提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原则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承包方及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项目总承包协议及附件的各项条款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交易公允，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## 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8年元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提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原则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承包方及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项目总承包协议及附件的各项条款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交易公允，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## 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8年元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提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原则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承包方及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项目总承包协议及附件的各项条款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交易公允，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胡晓东